

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 案：

美国最高法院针对《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抗辩作出澄清

作者：Louis K. Bonham

美国版权案件中的“合理使用”法律多年来始终模棱两可。“合理使用”是指尽管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但将版权作品用于某些有限用途仍属于合法行为的情况。造成这种模棱两可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Cariou v. Prince* 案中作出的判决：该法院推翻了之前对版权所有人作出的支持判决，认为对版权作品的“转换”使用在法律上构成“合理使用”，因此被告免于承担责任。在该案中，被指控的侵权者修改了原告照片的副本。*Cariou* 案被诟病的原因在于，其实质上取消了《版权法》中规定的版权所有人对创作衍生作品的专有权。由于联邦版权法由 11 家地区巡回上诉法院在地区基础上进行适用，因此关于合理使用法律存在巨大差异——完全取决于提起侵权诉讼的所在地。如果版权案件是在第二巡回法院提起，则主张合理使用抗辩的被告可能会胜诉，尽管如果换成其他联邦司法巡回法院，其可能承担版权侵权责任。

三年前，美国最高法院宣布其将受理并裁决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这是另一起关于版权合理使用抗辩的案件。许多人希望最高法院能够解决巡回法院的权力分歧。遗憾的是，最高法院在 [该案件中的审理意见](#) 并未解决版权所有人对控制衍生作品创作的专有权与“合理使用”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果有什么的话，最高法院由大法官 Breyer 撰写的 *Google* 判决意见反而加剧了合理使用的适当范围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所幸上周美国最高法院宣布了对 [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 案的判决，对合理使用法律作出了十分必要的澄清。在 7 票对 2 票的决定性意见中，大法官 Sotomayor 的意见承认了版权所有人对创作衍生作品的专有权，并认为仅仅在以与版权所有人相同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同时对作品进行修改并不足以支持合理使用抗辩。

Warhol 案件的案由是波普艺术家 Andy Warhol 对摄影师兼艺术家 Lynn Goldsmith 拍摄的音乐家 Prince 的照片进行了修改。最初，《名利场》杂志向 Goldsmith 购买了该照片的有限使用许可权，并允许 Warhol 将该照片作为杂志插图的基础。但是，在未向 Goldsmith 购买任何许可的情况下，Warhol 后来使用这张照片创作出更多作品，尽管其中至少一部分也是用作杂志插图。

双方谈判破裂后，Goldsmith 起诉 Andy Warhol 基金会侵权。她认为，Warhol 未经许可使用其拍摄的照片构成了对其专有权的侵犯，包括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初审法院援引 *Cariou* 案的判决，并认为由于 Warhol 的作品具有“转换”，因此该基金会在法律上以其合理使用抗辩胜诉。但是，在上诉阶段，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即，作出备受争议的 *Cariou* 判决的同一家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这一次认为，仅仅在现有作品中加入新的审美或表达方式，未必足以构成支持合理使用抗辩的转换使用。如此一来，上诉法院似乎认识到自己在 *Cariou* 判决中对侵权者过于偏颇。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明显从 *Cariou* 案回撤，对于这次判决，美国最高法院予以维持，并明确承认了允许使用作品以创作真正“转换”作品的行为与版权所有人对创作衍生作品的专有权之间存在紧张关系：

过于宽泛的转换使用概念，包括任何进一步的用途或任何不同的性质，均会缩小版权所有人对创作衍生作品的专有权。为了维护这一权利，对原作进行“转换”使用需达到的转换程度，必须超出作为衍生作品本身应满足的转换条件。

因此，最高法院裁定，如果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被指控的作品具有相同的“用途和性质”（例如，用作杂志插图），则仅凭 Warhol 对 Goldsmith 的作品进行了修改的事实是不够的：

如果原创作品和二次使用的作品在用途上相同或高度相似，并且二次使用具有商业性质，则在没有其他复制理由的情况下，则根据合理使用判断标准中的第一因素，二次使用的行为可能无法构成合理使用。

.....

此次使用是[Andy Warhol 基金会]商业授权《Orange Prince》出现在《名利场》的母公司 Condé Nast 特别纪念版的封面上。这一使用行为的用途仍然是将 Prince 的肖像作为一本关于其本人的杂志的插图。尽管该用途可以更具体地描述为使用 Prince 的肖像作为一本关于其本人的杂志的插图，并且该肖像与 Goldsmith 拍摄的照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对她拍摄的照片并无关键影响），但是鉴于使用的具体背景，二者之间的差异程度不足以使 Andy Warhol 基金会满足合理使用判断标准中的第一因素。如果不这样认为，则相当于可能授权他人对照片进行一系列的商业复制以用于与原件基本相同的用途。

最高法院谨慎地指出，其并未决定这一论证是否也适用于出于不同目的对作品的其他用途（例如，画廊作品创作、非营利性教育材料中的使用、评审或评论中的使用等）。

大法官 Gorsuch 与 Jackson 均赞同多数意见，并在分析合理使用抗辩时还指出需保护原创作者创作衍生作品的专有权：

版权法明确保护版权所有人对“转换”或“改编”其原创作品的“衍生作品”创作享有专有权（《版权法》第 101 条和第 106 条第（2）款）。因此，声称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后续使用者“转换”了原作内涵并赋予其“新的美感”，并不意味着其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如果不这样认为，则有可能使以下法律保护机制成为无稽之谈，即，暗示原作的转换使用权归属于版权所有人（《版权法》第 106 条），但是其他人可以同时为自己主张这些转换使用（《版权法》第 107 条）。我们通常不会以这种方式使一条法律“自我交战”。

大法官 Kagan 和首席大法官 Roberts 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法院的判决无法与早先 *Google v. Oracle* 案的判决保持一致，并且本案的判决将会扼杀艺术创造力。（在多数意见和反对意见中，大法官 Sotomayor 和 Kagan 多次尖锐地批评了对方的论点，双方的分歧程度使多位律师和评论员感到惊讶）。

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Foundation* 案的判决中传达的基本信息是，仅仅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修改”，本身不足以支持合理使用抗辩。由此，最高法院承认了控制衍生作品创作的专有权的存在和重要性，并解决了各联邦司法巡回法院之间存在的明显法律分歧。